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辦理

112年度辦理職災勞工個案主動服務專業服務人員

(職務代理人)公開甄選公告

1. **公告期間**：112年4月7日至同年4月26日
2. **職缺員額**：職災勞工個案主動服務專業服務人員(職務代理人)

正取1名，備取3名。

1. **工作時間：**進用期間報到日起至112年12月26日止，如僱用原因消失自動解僱)，每日工作時間8:00-17:30，周休2日(六、日) ，每日正常工作時間為8小時，工作起迄時間應配合本局差勤規定。如有業務需要，得經員工同意延長工作時間，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得以補休或申請延長工資。
2. **薪資待遇**：每月薪資為新臺幣3萬8,391元整，享勞健保、勞退、年終獎金。
3. **工作內容**：
4. 辦理職業災害個案管理服務：接案評估及開案、需求評估、研擬服務計畫、執行服務計畫、處遇追蹤、結案及諮詢等服務。
5. 個案管理服務內容包含：
6. 職業災害勞工權益維護。
7. 職業傷(病)治療與鑑定協助轉介。
8. 轉介勞資爭議調解。
9. 職業災害慰問與家庭功能維護。
10. 重返職場協助。
11. 職業災害個案服務紀錄填報：依個案管理流程，於各項作業完成後，確實於 「職災勞工服務資訊整合管理系統」中填報完成各項服務表單。
12. 其他交辦事項。
13. **徵才條件**：依據「勞動部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職業災害勞工協助事項作業要點」第5點規定，擔任專服員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，且具備汽車或機車駕駛執照及電腦文書處理能力：
14.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專以上社工、勞工、心理、諮商、法律、公共衛生或復健相關科、系（組）所畢業，且具一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。
15. 具社會工作師、諮商心理師、臨床心理師、職能治療師或物理治療師證照。
16. 須得合法在台工作。
17. **甄選方式**：書面審查合格者，另通知面試，資格不符合者恕不另通知及退件；未獲通知面試或未獲錄取之應徵者，如需返還書面資料，請另附貼足限時掛號郵資之回郵信封俾利郵寄退還。面試成績未達75分者，不得錄取。如經甄選，未有適當人選，得予從缺，並再行公告甄選。
18. **報名文件**：應徵者請檢附以下文件：
19. 報名表、自傳及具結書。
20. 身分證明文件（請自行註明僅供身分查驗使用）。
21.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（正本驗證後退還；如為國外學歷，請先自行將學歷證件送請各機關、學校完成查證（驗）認定，正本驗證後退還）。
22. 相關工作經歷證明影本。
23. 汽車、機車駕照。
24. 男性請檢附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影本。
25. 其他證明文件(專業能力證明、專業證照等)
26. 以上證件影本**均請簽註「與正本相符」並簽名或蓋章**，依序排列裝訂。資料不全者不予受理。
27. 以上文件請郵寄或親送至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職業重建科收（地址：高雄市前鎮區鎮中路6號6樓），並於外信封註明為『應徵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職業災害勞工個案管理員職務代理人』，逾期、文件不齊者，一律視同資格不符，恕不退件及不另行通知補件。
28. **聯絡方式：**本案承辦人：廖小姐，電話(07)8124613轉522。
29. **應徵者注意事項**：
30. 本案就書面初審合格者，擇優擇期另行通知參加面試，不符資格者恕不另行通知。應徵者於面試時間內等候，如經唱名3次以上仍未出席，則喪失其面試資格，事後不得補請面試。
31. 本次甄選依成績高低依序正取1名、備取3名。如正取人員未報到、放棄或遇有相關職務出缺時，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(有效時間自甄選結果公告日起算6個月內)。
32. 錄取之應徵者不得申請保留資格或轉換職類，如未能如期報到，其缺額將由備取遞補。
33. 錄取者報到時應檢附相關原始證件正本送核，如發現資料不實，其員額由備取接替。
34. **報名截止日期：報名相關文件請於112年4月26日前，郵寄或親送至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職業重建科收**（地址：高雄市前鎮區鎮中路6號6樓，郵寄者以郵戳為憑)**。得視徵件情形延長，詳參本局最新公告。**
35. **面試日期、地點：**書面審查資格符合者，擇優另排定時間通知面試，將以電話或e-mail通知，資格不符者恕不另通知。
36. **公告錄取名單及報到**：錄取名單經陳報局長核准後公布正取及備取人員，正取人員並應於錄取公告指定到職日期向本局辦理報到；倘有須延後報到情事，應於公告後5日內以書面向本局提出，本局將依個案情形審核，逾期未提出，視為放棄錄取資格，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37. **本公告之規定如有未盡事宜，本局得隨時補充及變更。**